（上接20版）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70.83万元，同比下降2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7.70万元，同比下降18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8.59万元，同比下降381.0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2025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前期已实施的中期分红情况，为更好地统筹资金使用安排，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关联董事梁建良、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吴薇、滕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关联董事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鹏盛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联董事吴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关联董事章逸丰、金杰峰、朱艳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鹏盛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6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关联董事吴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鹿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金杰峰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鹿逸丰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7.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770.6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中“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的现金分红前提条件。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2025年中期分红，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2,09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0.47万元（含税），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中期分红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股东回报义务。

综合考虑2025年度盈利状况、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前期已实施的中期分红情况，为更好地统筹资金使用安排，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利润分配。

（四）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并将前述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充分考虑了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9元，共计募集资金69,81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5,550.17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5,236.01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314.16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64,263.2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2,548.64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314.1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813.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84.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028.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4,743.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96.75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转出	12,480.2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374.2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82.24

注：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下同

（二）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77元，共计募集资金21,106.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92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29.2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06.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1.9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74.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35.0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62.59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转出	6,003.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8.08
尚未置换的印花税及股票发行登记费	5.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26.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景业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海支行	8110801011602395962	612.51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618	569.73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76463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0189638		已销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	2010003023958 52		已销户
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791210608		已销户
合计			1,182.24	

（三）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94272	2,226.43	使用中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558		已注销
合计			2,226.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FHZ033320	结构性存款	8,400.00	2025/5/20	2025/5/30	2025/5/30		1.80%	4.17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NHZ04808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2.01%	21.28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NHZ0481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1.76%	18.63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720250700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8	2025/1/22	2025/1/22		2.10%	2.01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72025071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2.10%	2.42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7202507263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3/10	2025/3/31	2025/3/31		2.20%	1.01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9/17	2025/12/16	2025/12/16		2.10%	10.36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12,374.8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12,480.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FHZ033320	结构性存款	8,400.00	2025/5/20	2025/5/30	2025/5/30		1.80%	4.17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NHZ04808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2.01%	21.28
景业智能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NHZ0481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1.76%	18.63
浙江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720250700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8	2025/1/22	2